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9期（总第42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9 期

(总第 42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92 号) (2)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字〔2024〕56 号) (1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30 号) (1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司法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济司法〔2024〕5 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2 号

《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9 月 14 日市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4 年 10 月 1 日

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2010 年 7 月 28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38 号公布 根据
2024 年 10 月 1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92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维护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征收，是指市、区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后，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为国家所有，并依法予以补偿和安置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土地征收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程序正当的原则，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土地征收工作。土地征收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济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其管理范围内土地征收的实施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土地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并负责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的具体实施工作。

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的具体实施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民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林业绿化、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职责协同做好土地征收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济南市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等渠道，依法及时公开土地征收相关信息。

第二章 土地征收程序

第八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土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土地的；

（五）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土地的；

（六）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以及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的，还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依法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土地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张贴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村和村民小组

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征收土地预公告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土地现状调查安排、意见反馈方式等内容，预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第十一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召集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共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当由参加调查的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相关权利人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不能参加且未委托他人参加，经通知仍不到场的，或者参加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由参加调查的各方如实记录现场调查结果，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现场调查可以委托公证机构依法进行公证。

第十二条 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村和村民小组范围内，

以张贴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并载明异议反馈渠道，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相关权利人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复核并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充分听取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作为申请土地征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土地现状、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第十五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采取张贴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村和村民

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以及听证权利等事项。

第十六条 相关权利人对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听证，根据公告和听证情况，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载明的方式和期限，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补偿登记信息。

第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土地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包括被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以及补

偿安置方式和落实期限、交付土地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处置措施和方案，并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第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测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相关费用，做到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相关费用足额到位后，方能申请土地征收。

第二十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完成后，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提出土地征收申请，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报送审查的土地征收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和法定程序，以及征收费用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并依法报请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

除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外，征收土地申请应当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年内提出；两年内未提出的，应当依法重新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第二十一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

准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张贴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被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村和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土地征收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
- （二）土地征收的用途、范围和面积；
- （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及社会保障等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 （四）交付土地的时间；
- （五）法定救济途径及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等。

对土地征收批准文件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二条 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等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依法送达后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应当包括土地征收的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争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补偿安置的内容，补偿决定的依据、理由，费用拨付落实情况，交付土地有关要求以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足额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权利人账户，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拨付至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于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土地。

未按时交付土地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催告，仍不履行的，作出责令交付土地的决定；责令交付土地的决定生效后，仍拒不交付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未足额支付的，不得要求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交付土地。

第二十五条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后 30 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利的注销登记。

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要求交付土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可以依据征地批复文件、生效的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或者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时，被征收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确实无法收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公告作废。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等进行留存取证。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补偿安置协议、土地征收报批材料、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申请强制执行等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

第三章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第二十七条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因土地征收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按照先补偿安置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保障其居住条件。住宅房屋补偿可以因地制宜，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房屋安置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安置，保障被征地农民合

法权益。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的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市市辖区范围内，房屋安置可以选择以宅基地面积或者以被安置人口数量为安置依据。以被安置人口数量作为安置依据的，安置标准为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原住房面积不足每人 40 平方米的，按照每人 40 平方米安置。

平阴县、商河县可以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土地征收被安置人员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三十条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按照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执行。

因土地征收需要搬迁和临时安置的，应当支付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具体标准参照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后，应当依法组织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

决定分配、使用方案，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

第三十二条 征收土地时涉及在本村居住的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住宅，经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确需房屋安置的，可以采取自购安置房的方式予以安置。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纳入当地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

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由政府补贴、个人缴费、集体缴费组成。政府补贴资金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单独选址项目的政府出资部分，由用地单位承担。政府补贴资金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土地被征收后，具备调整土地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土地调整，利用承包农户自愿交回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耕地等方式，保障被征地农民从事农业生产。

第三十六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或者城镇周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安排适当数量的经营性用地作为留用地，用于生产经营和安置被征地农民，保

障被征地农民有长期稳定收入来源。

留用产权应当登记在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失业登记范围和就业服务体系，在年度预算中安排适当数额的资金，扶持被征地农民就业。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被征地农民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应当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地农民就业。

第三十八条 鼓励、支持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在贷款等方面享受城镇失业居民的优惠待遇。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促进乡村振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税务和大数据等部门建立土地征收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土地征收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征收工作的监督，妥善化解因土地征收引发的行政争议。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

门加强土地征收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的收支状况纳入村务公开的内容，及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第四十二条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四十三条 土地征收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整改：

（一）土地征收相关费用未按规定落实到位；

（二）严重违反土地征收法定程序；

（三）严重损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四）土地征收行政争议化解不力，造成严重影响；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区县土地征收工作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整改完成前，市人民政府可以暂停受理其土地征收申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冒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

社会保障费用的，由市、区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退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自然资源等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土地征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补偿安置程序 and 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农用地等土地的，以及收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原农转非后的国有土地且未按规定进行补偿的，收回土地的补偿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征收合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应当经依法评估后，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合理确定补偿标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依法批准征收的，按原规定执行。

（2024 年 10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字〔2024〕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于海田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吕涛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计、国防动员、发展战略研究、金融、大数据、12345 热线及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协助于海田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大数据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协助于海田同志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民主党派，市民族宗教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市消防救

援局，石油分公司、油气管道单位，驻济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任庆虎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园林和林业绿化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联系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邮政公司、航空公司。

王茂祯同志负责社会稳定、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信访局，济南仲裁办。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驻济部队。

杨丽同志负责民政、商务、体育、投资促进、口岸物流、打私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口岸物流办、中国贸促会济南市分会。

联系市政府侨务办、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市政府港澳事务办，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档案局、市档案馆，济南广播电视台，市侨联、市工商联、市妇联、市残联、社会团体，海关、边检。

李国祥同志负责城乡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等方面工作。负责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党工委分管工作。

分管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供销社，市国资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

联系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市气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水文中心、市红十字会、市计划生育协会。

谢 堃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等

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地震监测中心、济南社科院。

联系市科协、市新闻办、市文联、市社科联，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塔公司，驻济科研机构。

任广锋同志负责教育、文化和旅游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济南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分管工作。

联系老年大学及驻济高校。

韩振国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

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直属机构和所属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领导成员同时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环保等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3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的《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3〕42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29 日

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城市大

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 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 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4〕119 号）、《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22〕6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

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1.4 预案体系

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相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1.5 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积极应对、差异管控，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2 组织领导

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修订完善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筹重大事项决策、预警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监督问责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根据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和预报预警信息及建议，提出发布预警及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以下简称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日 AQI 按照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的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3 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3 监测预报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市气象部门负责做好气象状况观测。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充分共享信息资源，联合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对未来 7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 10 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会商后联合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可能出现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根据上级预警提示，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发生后，适当增加环境空气质量联合预报频率，必要时邀请专家组参与会商。

3.4 预警发布

根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达到启动相应预警级别标准时，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

求及时启动预警，确保应急响应措施提前有效落实。根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对我市部分区域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市级预警。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与市气象台每日定时联合会商，对空气质量实施监测预报。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电子邮件和纸质文件形式将预警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具体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及时报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区域预警和应急联动。当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应急工作小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相应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积极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3.5 预警解除与调整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与市气象台提出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建议。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建议，按程序报批后，由市政府发布降低预警级

别或预警解除指令。

当预测发生前后 2 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照 1 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3 个等级。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市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应急响应通告，市委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对通告进行宣传。

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立即向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发出通知。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辖区预案及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迅速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4.3 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各区县政府

应当按要求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一并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工业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不得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当分别达到 10%、20% 和 30% 以上。其中，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可内部调整，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时，不得低于 20%、40% 和 60%。

4.4 响应措施制定原则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原则，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

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各区县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各区县要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原则上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应当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

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纳入保障类清单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执行保障政策。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季节性生产企业，按照上述要求核算日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

减排操作方案，明确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同级别预警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的停限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确保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单位，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安全监管部 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5 分级响应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Ⅲ级响应措施。Ⅲ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市、区县教育部门根据本地空气质量状况，可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尽量采取骑乘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倡导公众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加强城市道路和公路保洁，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机扫和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和范围。严格施工工地、

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强化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物料堆场装卸量；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含爆破、基坑（槽）开挖及回填、道路刨掘等）；停止水泥、砂石、渣土等易飞扬细颗粒材料和易扬尘垃圾清扫、归方码垛及装卸作业；停止切割、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室内外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地下工程除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各区县建成区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各区县建成区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加大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Ⅱ级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时，在实施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加大公共运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钢筋加工与捆扎、模板与脚手架搭拆、幕墙安装、室内门窗及设备与管线安装、不能立即间断的混凝土浇筑（应急期间完成首次浇筑后不得再浇筑）等施工作业外，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停止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重点物流园区及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各区县建成区全面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

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Ⅰ级响应措施。Ⅰ级应急响应时，在实施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区县教育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日 AQI 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现场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以及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延长公交车运行时间。根据市政府发布的应急指令，对部分机动车采取限行措施（新能源车除外）。

4.6 应急处置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建督查组，对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

门（单位）履职情况实施督查，通报未采取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单位及责任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相应督查机制，督促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涉及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要明确监管责任单位、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7 响应终止

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4.8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各区县政府于每年 4 月底前组织对前 12 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内容，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将评估报告按要求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信息及交通保障

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按照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5.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按照国家要求健全全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完善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与市气象部门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5.3 技术保障

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咨询和会商机制，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各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 信息公开

6.1 预案发布

确需修订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或

调整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各区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上级规定时间完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6.2 预警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市、区县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预警期间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适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载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7 应急演练

各区县政府应当每年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

各区县政府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对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

康防护知识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8.2 预案培训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期间监督执法到位；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8.3 预案备案

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区县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备案。

8.4 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责任追究

强化对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存在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区县政府应当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逐级细化各项措施，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职责分工表

附件

职责分工表

单位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	牵头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	组织和督导煤矿及配套煤炭洗选厂落实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教育局	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落实临时停课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应急指令，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的工业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公安局	监督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的临时禁、限行措施；依法查处应急响应期间违反禁行规定的运输车辆；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的土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应急指令，督导非煤矿山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警会商和信息发布，会同市气象局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审核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和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限产、停产企业落实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	主要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监督施工单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建筑施工工地、房屋征收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应急指令，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非冰冻期适当增加市政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施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落实城市公交运力保障措施；根据应急指令，指导督促落实全市公路保洁措施，监督公路、市级投资的城市道路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和督导公路、市级投资的城市道路工程执行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水务局	监督水务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监督园林绿化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园林绿化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相关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口岸物流办	督导重点物流园区、物流企业落实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	主要职责
市气象局	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开展监测预报，报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期间用电情况；编制本单位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期间用电情况；编制本单位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区县政府	做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并落实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报告预案执行情况；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司法局印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司发〔2024〕5 号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县（功能区）司法局（司法行政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司法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 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 号）、《山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司〔2024〕31 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全方位规范罚款设定

（一）严控新增罚款事项。起草市政府规章，要充分论证行政管理措施的适当性，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实现管理目的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市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罚款的行为、幅度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市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为 10 万元；对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人身财产安全方面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为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坚持）。除市政府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创设行政处罚事项。（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科学设置罚款数额。起草市政府规章时，要严格依照立法程序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设定罚款要过罚相当、公平合理，数额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管理需要、企业群众合理期待等相适应。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定罚款起罚点在 5 万元以上、对公民在 5000 元以上的，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专家学者等方面意见。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尽量细化不予、可以不予罚款，从轻、减轻罚款的适用情形。（责任单位：市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清理不必要的罚款事项。一是集中组织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评估，重点评估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并结合实际提出拟取消、调整的意见建议，按程序提请列入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政府立法计划，依法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按照“谁实施、谁评估”的原则，由罚款实施机关组织评估，此项工作要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二是对于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

项，要对市政府规章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清理，按程序提请列入市政府立法计划，依法予以调整。三是健全完善定期评估制度，每 5 年分类分批组织开展行政处罚事项评估。请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填写《行政处罚事项集中评估清理表》（附件 1），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反馈市司法局立法处（联系人：战辉，电话：51703062，公务邮箱：jnfzbfgc@jn.shandong.cn）。（责任单位：市各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11 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加大审查纠正力度。加大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发现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罚款规定、对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作出例外规定的，按照《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 337 号）及时予以纠正。依法开展行政复议附带审查，严格审查相关规范性文件是否违法设定罚款规定，认为不合法的，依法处理或者转送有权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全方位规范罚款实施

（五）持续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制定和及时更新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对同一罚款事项，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直接适用；确实不能直接适用的，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可

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持续优化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行政相对人的主观过错等情形，及时动态调整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事项清单以及适用情形，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规范行政处罚实施。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结案归档等行政执法程序，特别要在制定立案标准、明确重大执法决定范围和审核标准、集体讨论范围、现场执法环节行为规范、罚款决定延期和分期履行等方面，进一步查漏补缺，建立闭环的执法流程规范，确保系统内执法标准相对统一、明确、可操作。（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规范适用罚款过程中的行政措施。严格执行《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罚款等行政处罚时，要结合运用指导、建议、提醒、规劝、约谈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自觉

守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等措施，要坚持必要原则审慎决定，依法出具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及时作出后续处理，避免超范围、超时限登记保存、查封扣押。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并对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做到惩戒与纠正相结合，避免只罚不纠、一罚了之。（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监控设备，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进行清理、规范。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经过检定并严格进行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投入使用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要有明显可见的标识。利用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提供执法线索的，应当依法开展调查取证，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直接作为唯一证据使用。按照“谁设置、谁负责”原则，由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行

政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清理、规范工作，并将清理情况分别报本级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自行设置的监控设备进行清理，将清理情况报区县政府，此项工作要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每年年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分别向本级政府、区县政府报告监控新增情况。请市各行政执法机关填写《行政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表》（附件 2），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反馈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处（联系人：徐莹，电话：51703063，公务邮箱：jnfzbxjdxtc@jn.shandong.cn）（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11 月底）。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梳理汇总相关信息并开展分析研判，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适时组织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全方位强化罚款监督

（九）深入开展源头治理。严禁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只罚不管等行为，及时清理纠正现有政策文件中对行政执法任务量进行“下指标”“搞排名”“纳入考核评比”以及推荐、指定服务机构等内容。对潜在风险大、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研究优化管理措施，强化源

头治理。（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广泛听取行政执法监督员、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等社会各界建议诉求，深化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媒体等渠道的信息共享合作，对罚款类执法案件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围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执法问题突出、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集中、涉企罚款等行政执法领域抽取案卷，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督办机制，对监督检查发现、媒体曝光、企业群众提供线索、上级通报及交办的破坏营商环境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按照监督权限及时督促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健全全市行政执法办案监督平台功能，强化在市、区县、镇（街道）三级部署应用，实现全覆盖，全流程、全方位监督行政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严格执行《济南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

作办法》（济政办字〔2024〕26 号），按照事前备案、事中登记、事后评价、联合检查原则，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对涉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全部告知，及时指导企业合规整改（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完成时限：长期坚持）。畅通涉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码上监督”小程序推广应用，强化对违法及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二）完善监督协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等的信息共享，在对复议纠错案件分析研判基础上，就共性执法问题进行源头规范。强化上下联动，压实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异常或者上升较快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检查，全方位规范罚款收入管理。（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各级审计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附件：1. 《行政处罚事项集中评估清理表》
2. 《行政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排查清理表》
3. 《市直具有行政处罚职能部门（单位）清单》

附件 1

行政处罚事项集中评估清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名称	行政处罚评估情况			评估部门
		行政处罚（重点是罚款）是否需要清理	罚款取消、调整的建议（明确到具体条款）	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取消、调整的建议（明确到具体条款）	
1	济南市教育督导条例				市教育局
2	济南市市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3	济南市农村成人教育若干规定				市教育局
4	济南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5	济南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济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7	济南市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条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济南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办法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9	济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市城管局
10	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				市城管局
11	济南市文物保护规定				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13	济南市旅游管理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名称	行政处罚评估情况			评估部门
		行政处罚（重点是罚款）是否需要清理	罚款取消、调整的建议（明确到具体条款）	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取消、调整的建议（明确到具体条款）	
14	济南市城市道路井盖设施管理规定				市城管局
15	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16	济南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17	济南市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				市商务局
18	济南市性病防治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19	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
20	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				市地震监测中心
21	济南市电力管理条例				市发展改革委
22	济南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
23	济南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市烟草专卖局
24	济南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市民族宗教局
25	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26	济南市山体保护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8	济南市水土保持条例				市水务局
29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城管局

序号	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名称	行政处罚评估情况			评估部门
		行政处罚（重点 是罚款）是否需 要清理	罚款取消、调整的建 议（明确到具体条款）	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取 消、调整的建议 （明确到具体条款）	
30	济南市湿地保护条例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务局
31	济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32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市公安局
33	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气象局
34	济南市农村公路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35	济南市燃气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36	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37	济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8	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市城管局
39	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市公安局
40	济南市矿产资源管理规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济南市城市供水条例				市城管局
42	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43	济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 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44	济南市市河道管理保护条例				市城管局

序号	地方法规或者规章名称	行政处罚评估情况			评估部门
		行政处罚（重点是罚款）是否需要清理	罚款取消、调整的建议（明确到具体条款）	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取消、调整的建议（明确到具体条款）	
45	济南市节约用水条例				市水务局 市城管局
46	济南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47	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48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49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市城管局
50	济南市绿化条例				市城管局
51	济南市物业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52	济南市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利用规定				市水务局
53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54	济南市停车条例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55	济南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56	济南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管理的通告				市水务局
58	济南市禁止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规定				市城管局
59	济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名称	行政处罚评估情况			评估部门
		行政处罚（重点 是罚款）是否需 要清理	罚款取消、调整的建 议（明确到具体条款）	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取 消、调整的建议 （明确到具体条款）	
60	济南市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水务局
61	济南市城市内水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市水务局
62	济南市关于公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 罚规定的通告				市城管局
63	济南市邢家渡引黄灌区管理办法				市水务局
64	济南市封山育林的管理规定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65	济南市餐饮垃圾管理规定				市城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66	济南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67	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8	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9	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70	济南市耕地保护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	济南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名称	行政处罚评估情况			评估部门
		行政处罚（重点是罚款）是否需要清理	罚款取消、调整的建议（明确到具体条款）	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取消、调整的建议（明确到具体条款）	
72	济南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市财政局
73	济南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4	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市医保局
75	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
76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77	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78	济南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79	济南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0	济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市医保局
81	济南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规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填写说明：请评估部门对应填写行政处罚评估情况，如果设定的行政处罚措施不需要清理，请在法规、规章对应的“行政处罚（重点是罚款）是否需要清理”一栏中填“否”；如果设定的行政处罚措施需要清理，请在“罚款取消、调整的建议”或则“其他行政处罚措施取消、调整的建议”中填写对具体条款进行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附件 2

行政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排查清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设备编号	设置地点	设备启用日期	监控对象及行为	法律依据	技术标准	公示情况（已公示/ 未公示）	向社会公示告知途径	清理结果（保留/暂停使用或不使用）
1									
2									

填写说明：1.法律依据:填写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具体法律依据，并注明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例如：“《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第 114 条”。 2.清理结果:填写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下一步“保留”或“暂停使用或不保留”的清理意见。

附件 3

市直具有行政处罚职能部门（单位）清单

市档案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口岸物流办、市地震监测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9 期

10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